

证券代码：834206

证券简称：傲基电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ukey E-Business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

P09 栋 102 号）



##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股份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17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有关声明.....	19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傲基电商

证券代码：83420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09 栋 102 号

联系电话：0755-33621016

传真：0755-33622854

网址：<http://www.aukeys.com/>

法定代表人：陆海传

董事会秘书：庄丽艳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安排

序	姓名	拟认购数量 (万股)	身份	认购方式
1	陆海传	41.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金
2	连会越	35.00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现金
3	王智杰	30.00	副总经理	现金
4	庄丽艳	7.50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现金
5	杜波	7.00	副总经理	现金
6	胡典峰	1.00	副总经理	现金
7	李林伟	8.60	副总经理	现金
8	张丽	1.50	监事会主席	现金
	合计	132.10		

## 4、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安排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安排及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身份	拟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 方式	身份证号	国籍	有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
1	殷钧钧	核心员工	20	现金	42032219820502****	中国	无
2	邓斌	核心员工	4	现金	42062619820922****	中国	无
3	黎明兴	核心员工	4	现金	36220319801203****	中国	无

4	李帆	核心员工	3.6	现金	42118119860422****	中国	无
5	吴灿	核心员工	3	现金	13062219861018****	中国	无
6	邱丹	核心员工	3	现金	51102819851109****	中国	无
7	倪建国	核心员工	3	现金	33032319801007****	中国	无
8	刘明隆	核心员工	2	现金	44058219870616****	中国	无
9	黄招平	核心员工	2	现金	33038219861203****	中国	无
10	黄海华	核心员工	1.5	现金	33038219890314****	中国	无
11	宋宗松	核心员工	1.5	现金	36242119801003****	中国	无
12	陆冀	核心员工	1.5	现金	33038219821001****	中国	无
13	余凤祿	核心员工	1.5	现金	41302519750910****	中国	无
14	陈蕊	核心员工	1.5	现金	62010419810214****	中国	无
15	夏晓春	核心员工	1.5	现金	43302419811011****	中国	无
16	周圣仙	核心员工	1.2	现金	23090219870917****	中国	无
17	万爱钢	核心员工	0.6	现金	36042619771226****	中国	无
合计			55.4				

## 5、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新增3名自然人投资者（刘明隆、黄招平、倪建国），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为3名，未超过35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陆海传、连会越、王智杰、庄丽艳、杜波、胡典峰、李林伟、张丽等8人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邓斌、李帆等11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万爱钢、黎明兴等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经过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明隆、黄招平、倪建国等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傲基电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陆海传与连会越系一致行动人，陆海传、陆冀与在册股东陆颂督为兄妹关系，胡典峰与陆冀系夫妻关系，李帆与周圣仙系夫妻关系，陆海传、王智杰、庄丽艳、杜波、胡典峰、李帆、邱丹、黄海华、李林伟、宋宗松、张丽、吴灿、刘明隆、黄招平系在册股东深圳市长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招平系在册股东深圳市易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系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条款）实施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而进行的，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将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875,000股（含1,87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50万元（含2,25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2017年5月3日，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88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4.392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5 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愿承诺限售12个月，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下游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行业产业链及配套软硬件的逐渐完善，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不断攀升，在进出口贸易中的渗透率也在逐年提高。

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备货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尤其是跨境贸易的货物运输时间长，需要充足的货物储备以保证快速及时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

现阶段公司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拓展，使公司的业务得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中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本次募集资金建立了较好的内在条件。公司已按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

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打通上下游整合供应链，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同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万元（含2,25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同）分别为221,822.23万元、373,724.05万元，从审计数据可以看出，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68.48%，依据公司现有人员、品类拓展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考虑2016年度到2017年度的增速及公司目前的体量，则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约34.50%，201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2,651.57万元。

该预计仅作为预测2018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

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①根据基期数据，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②预计2018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 预计销售收入 × 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③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测算结果：

项目	2017年（万元）	占营收比例%	2018年预计（万元）
营业收入	373,724.05	100.00%	502,651.5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5.67	0.37%	1,850.25
预付款项	3,634.94	0.97%	4,888.92
其他应收款	5,016.15	1.34%	6,746.62
存货	67,026.92	17.93%	90,149.90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77,053.67</b>	<b>20.62%</b>	<b>103,635.69</b>
应付票据	1,301.99	0.35%	1,751.15
应付账款	26,149.09	7.00%	35,170.02
预收账款	1,393.20	0.37%	1,873.83
应交税费	2,946.16	0.79%	3,962.53
应付职工薪酬	2,765.19	0.74%	3,719.12

其他应付款	1,436.82	0.38%	1,932.50
经营性流动负债	35,992.45	9.63%	48,409.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061.22	10.99%	55,226.54
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4,165.32 万元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为14,165.32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 4、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

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三次股票发行：

##### 1、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777,77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59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69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00,000,008 元（不含息），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2、2016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79200154740005876、755918765610121、1790499839，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997.7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分别缴存上述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62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421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0,184,696.44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3,330.43 元，手续费支出 5,633.99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挪用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3、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9200154740006471，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2,25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上述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26 号《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048 号《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该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22,511,648.66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339.22 元，手续费支出 1,690.56 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挪用等违规情形。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傲基电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者

乙方：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发行方案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甲方就本次认购取得的乙方股份自愿限售 12 个月，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龙建

项目组成员：朱凡

联系电话：18696140147

传真：027-65799819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层

联系电话：(+86)(755) 8351 5666

传真：(+86)(755) 8351 5333

项目律师：幸黄华，丁明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陈磊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陆海传：\_\_\_\_\_ 连会越：\_\_\_\_\_ 金 燕：\_\_\_\_\_

周 涛：\_\_\_\_\_ 庄丽艳：\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张丽：\_\_\_\_\_ 滑翔：\_\_\_\_\_ 黄英：\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海传：\_\_\_\_\_ 连会越：\_\_\_\_\_ 胡典峰：\_\_\_\_\_

王智杰：\_\_\_\_\_ 庄丽艳：\_\_\_\_\_ 杜 波：\_\_\_\_\_

李林伟：\_\_\_\_\_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